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 授予購股權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其中包括)第17.06A條而作出。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建議授予179,750,000股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包括(i)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49,750,000股購股權;及(ii)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僱員授予130,000,000股購股權,惟須待該等購股權承授人(「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該等授予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予日期 :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授予日期」)

所授予購股權的行使價 : 2.00港元,較(i)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授予

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官方收市價每股1.71港元溢價16.96%;及較(ii)聯交所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546港元溢價29.37%。股份面值為每

股 0.10 港 元。

所 授 予 購 股 權 的 總 數 : 179,750,000 股 購 股 權 (每 股 購 股 權 將 賦 予 購 股 權

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sup>\*</sup> 僅供識別

於授予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每股股份1.71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

二十二日

購股權的行使期 : 購股權可於以下期間行使:

(i)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計12個月屆 滿後任何時間,每位承授人可行使獲授的 購股權最多20%;

- (ii)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計24個月屆 滿後任何時間,每位承授人可行使獲授的 購股權最多20%;
- (iii)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計36個月屆 滿後任何時間,每位承授人可行使獲授的 購股權最多20%;
- (iv)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計48個月屆 滿後任何時間,每位承授人可行使獲授的 購股權最多20%;
- (iv)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計60個月屆 滿後任何時間,每位承授人可行使全部餘 下購股權,

在各情况下,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179,750,000 股 購 股 權 中 的 49,750,000 股 購 股 權 乃 授 予 董 事 , 其 詳 情 如 下 :

## 董 事 姓 名 授 出 購 股 權 數 目

執行董事:

税 万 星 尹 ·孫 越 南 先 生10,000,000譚 禮 寧 博 士15,000,000黄 傳 奇 博 士10,000,000陳 耿 賢 先 生10,000,000金 潔 女 士3,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饒永先生500,000張儀昭先生500,000霍羲禹先生75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各董事授予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其餘130,000,000股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郭英智先生、孫越南先生、譚禮寧博士、黃傳奇博士、陳耿賢先生及金潔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及霍羲禹先生。